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10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静观镇大坪村高家岚垭组等3个组集体农用地0.8022公顷（其中耕地0.30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8022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附件

土地面积分类表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0.8022	0.8022	0.3016	0.4253		0.0178	0.0575				
静观镇	大坪村高家岚垭组	集体	0.1568	0.1568		0.1568							
静观镇	大坪村炉堆子组	集体	0.4350	0.4350	0.3016	0.0581		0.0178	0.0575				
静观镇	大坪村坦槽组	集体	0.2104	0.2104		0.2104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